

研究员：陈亮 执业证书编号：S0570510120055

☎ 025-83290926 ✉ pro7973@hotmail.com

 http://t.zhangle.com/4023

政治意义大于经济意义

——商务部对美国通用等品牌进口汽车征收“双反”税点评

投资要点：

◆ 热点事件：

商务部12月14日发布2011年第84号公告《关于对美部分进口汽车实施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的公告》，裁定在案件调查期内，原产于美国的排气量在2.5升以上的进口小轿车和越野车（以下简称被调查产品）存在倾销和补贴。商务部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征收反倾销反补贴税的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的建议做出决定，按商务部公告2011年第20号所载明的被调查产品及调查范围、终裁倾销幅度及终裁从价补贴率征收反倾销和反补贴税，实施期限2年，自2011年12月15日起到2013年12月14日止；反倾销税率从2.0%~21.5%不等，反补贴税率从0%~12.9%不等；公告自2011年12月15日起执行。

◆ 事件点评：

- 一、 **对汽车行业整体影响微乎其微。**今年前11个月，我国进口汽车90.5万辆，同比增长31%；进口汽车中原产于欧洲的占了六成，而原产于美国的2.5L以上的进口小轿车和越野车只占10%左右。我们估计需要缴纳“双反”税的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小轿车和越野车年销量在10万辆左右，占中国汽车年销量比例在0.5%左右，占汽车行业销售收入比例在1%左右，对行业影响非常小。
- 二、 **原产于欧洲和日韩的进口车受益。**进口车之间相互替代性更强一些，因此本次对原产于美国的汽车征收“双反”税有利于原产于欧洲和日韩的进口车，但考虑到税率不高，原产于欧洲和日韩的进口车受益有限，且A股没有合适的投资标的。
- 三、 **政治意义大于经济意义。**目前欧美等发达经济体和部分发展中国家与中国的贸易摩擦日益升级，今年1-11月中国遭遇了全球16个国家对中国产品发起的60项贸易调查，全球70%以上的反补贴调查都是针对中国，因此中国必须有所反击才能在未来贸易博弈中取得更大的话语权。本次对美国通用等品牌进口汽车征收“双反”税可以对一些国家提出警示。

免责声明:

本报告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本公司力求报告内容的客观、公正，但文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不构成所述证券的买卖出价或征价，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本公司及作者在自身所知情的范围内，与本报告中所评价或推荐的证券没有利害关系。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

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翻版、复制、发表、引用或再次分发他人等任何形式侵犯本公司版权。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华泰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本公司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Z23032000。